

阿太的红烧肉

■李卓立

食堂阿姨烧了红烧肉，色泽鲜亮，红油浮于表面，诱人食欲。这让我想起了阿太。阿太是方言，宁波话里曾祖母的意思。她在我大学毕业前的冬天去世。近年来，每次想起有关阿太的事总会发现记忆逐渐模糊，所以我决定用文字的方式记录下来。

我最后一次见到健康的阿太是在刚上大一的时候，正值暑假，我盘算着如何度过无聊的下午。父亲提了一嘴：“你最近不是在骑自行车吗？那就骑自行车去乡下看望阿太吧。”

半小时后，我骑着自行车抵达了阿太家。我把“骑车抵达”阿太家当作任务，而不是把骑车“抵达阿太家”当作任务。因此我在下午四点钟家里出发，四点半到阿太家。原计划打个招呼就走，毕竟五点钟家里就要开饭了，父母还在家里等着我。

阿太的房子在一条小弄堂里，从我有记忆以来她一直住在这。门从来不上锁，她说怕我和父亲来了以后进不了家门。推开破旧的门扉，我闻到了饭菜的香味。我大喊“阿太”，然后径直走进后厨。阿太正在吃饭，她缓缓地抬起头来惊讶地看着我。她喊着我的小名，问我要不要一起吃晚饭。

我解释了过来的原因，并不打算在这里吃饭。阿太有意无意地避开了我的解释，硬是给我盛了一碗米饭。我心里的第一想法是失策了，没想到老人家吃晚饭的时间这么早。如果在这个瞬间拒绝阿太的米饭，那未免也太不近人情了。我坐下接过碗筷，和阿太一起吃饭。我心想老年人的生活真是无聊，吃饭早，睡觉也早。

桌上的菜大多已不记得，唯有桌子中间的红烧肉让我记忆至今。那是我见过卖相最差的红烧肉，整个碗里全是油，肉是皱巴巴的。我不爱吃肥肉，好不容易从整碗棕褐色的油里捞了一块瘦肉出来。我把肉放在空中掂干，等不再往下滴油后才放进嘴里。咬了一口，口感很柴很柴，怎么咬都咬不开。我没有吃过这么难吃的红烧肉，但我懂做人的礼仪，就着一口饭直接咽了下去。

阿太还是像以前一样笑着看我吃饭，她告诉我，这碗红烧肉已经热了五次了。这是三天前的早上买的肉，之后每餐都在吃这碗菜，所以肉才会又油又柴。

我也懂其中的原因，阿太的右手因为做农活在前几年折了，之后连提热水瓶都费劲。如果每餐都要重新做菜，那对阿太是种折磨。饭也是，有一股淡淡的馊味，一定也是前几天煮的。

阿太问我父亲怎么没来，我解释他在家里的做菜，我是临时起意才过来的。

“早知道你你要来，我就多烧几个菜了。”阿太说。

因为父亲给阿太装了个电话

机，所以每次我们过来之前都会电话“预约”。

父亲和我说阿太每天无聊时便会守在电话机前，生怕错过我们的电话。有一次父亲连续三天没给阿太打电话，她甚至以为电话机坏了，让村里的师傅来修。听到这种故事我哭哭不得，心里的想法是“至于吗”。

我的初高中都在寄宿制学校里度过，因此只有周末才回家。父亲给我的任务是每周打一次电话给乡下的阿太，如果我没做到，他就不会给我好脸色看。我也不是不愿意给阿太打电话，实在是没有话题聊。和阿太的通话时间从没超过一分钟，来来去去就是那么几句。

“晚饭吃了没？”
“在看电视了。”
“早点休息，阿太。”
“因因好好学习。”
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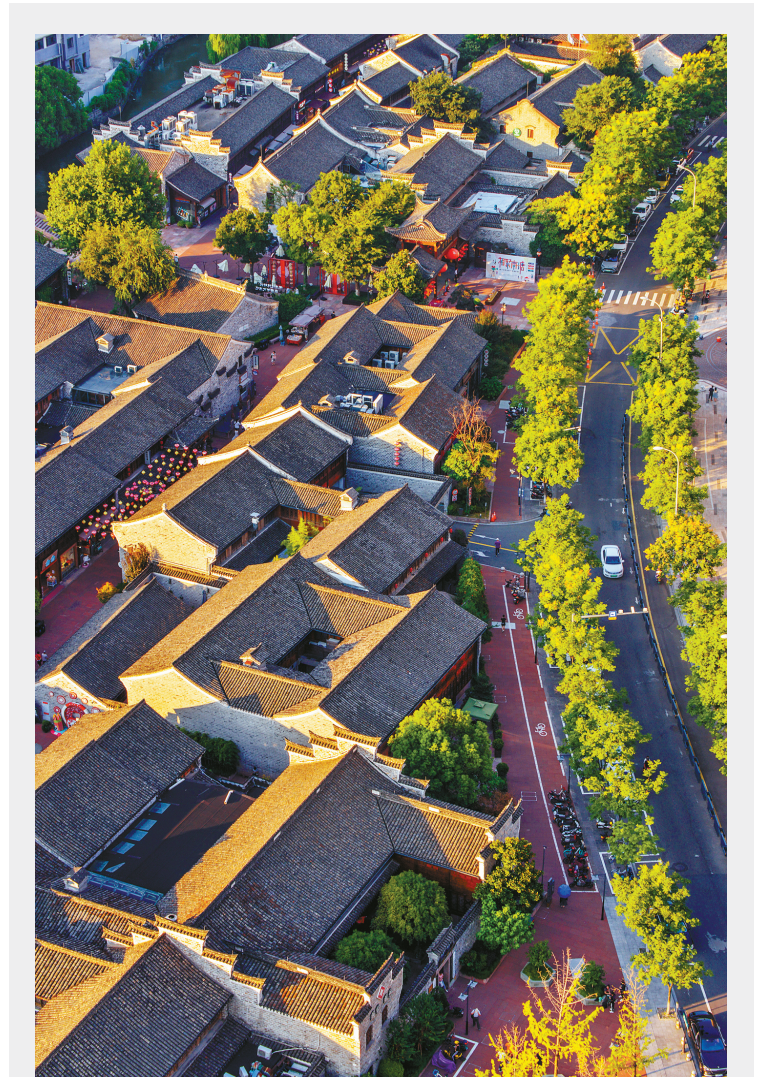
于是我偶尔会故意忘记给阿太打电话，直到父亲提醒，我才会不情愿地打过去。阿太比现在用手机的人还厉害，打她电话永远是秒接。我那时候不解，就这么几句家常的对话，在每次互道晚安后，阿太那边会传来轻微

的啜泣声。

阿太见我快吃完了，打算再给我盛一碗。我连忙以吃饱了为由阻止她起身。因为我确信如果不阻止，阿太能把整锅米饭给我吃。晚饭期间我们没什么沟通，我分享大学里的事，阿太只会点点头，我就不想说了。阿太说来说去就是那些话，一些唠叨、一些祝福，听得我耳朵都起老茧了。我等到阿太吃完饭才起身告别，打开自行车的脚刹准备走路时，看见阿太颤颤巍巍地走到门外，大脑里突然出现一个声音让我抱一下阿太，我愣了一下，还是遵循了内心。于是我又把自行车停好向阿太走去。

靠近阿太，我意识到，自己真的很少正面直视阿太了。我发现阿太比我矮了将近两个头，我对阿太说：“阿太抱抱，我走了。”我蹲下来，用双手环绕阿太瘦弱的肩膀，抱了一下她。抱的那一瞬间，我能感觉到她很轻，思绪一下子往前翻了十几年，以前的阿太是可以把我抱起来的。

刚才的天还是亮的，突然就黑了下來。我仅仅在阿太家待了十几分钟，但感觉很漫长，我真的该走了。我不敢看阿太的脸，



南北古街长

易国庆 摄

母亲的翻鲞岁月

■虞燕

母亲自十六岁加入青年突击队，种豌豆、小麦、棉花，加高海塘，干得最多的，是到水产公司翻鲞。从家里步行到水产公司需一个多小时，每天凌晨四点不到，母亲就得起床，洗漱、吃早饭后，天蒙蒙亮便出发了。

到水产公司，不容有喘气工夫，母亲便投身到轰轰烈烈的晒鲞翻鲞中。先两人一组，搬开叠如小山的竹列子，齐齐整整铺开于地，每张之间留出适当的空位，便于翻鲞。而后，抬出大木桶，刚剖好的鱼鲞一摆上去，湿漉漉的鲞“滴答答”往下沥水，地面跟下过雨似的，不过，天上那个火球一露脸，顷刻就烤干了。浓烈的鲜腥气味弥漫起来，简直跋扈，岛上的人都能闻到。多年以后，母亲还时常梦见自己置身于晒鲞场，继而，被那股冲天的鱼腥味熏醒。

头一遍晒鲞叫发水鲞，这个“发”字传神，发扑克牌一样，一片一片分配好。水鲞先晒背面，待水沥干，也时近中午了，

就得翻面。母亲将两根长又粗的辫子左右交叉垂到前面，或者直接拗短，这样弯下腰时辫子就不会捣乱了，再头戴大凉帽，脖子搭湿毛巾，可随时擦汗。组长哨子一吹，母亲迅速走进一眼望不到头的鲞世界，阳光酷烈，大片鱼鲞反射出银色的光芒，让人睁不开眼。母亲的心里眼里只剩下鱼鲞，低头，弯腰，一片片翻过去，翻完一张张竹列子，翻完一张张竹地垫，耳朵里只有脚步声和翻鲞声，时而杂乱，时而齐整。从这一头望去，人像是“嗖地”滑进去的，很快就滑得越来越远，越来越小。太阳卖力掠夺鱼鲞的水分，也卖力掠夺人体的水分，汗液流进眼里，滑到脖子上，后颈跟脊背像有滚水泼过一样，灼热难当，嘴、鼻、喉咙干得冒火，原本凉湿的毛巾成了热烘烘的围巾，母亲顾不得这些，只管向前翻，向前翻……偶尔，眼睛一花，鱼鲞仿佛都游动起来，激起的小碎浪飞溅如雨。

半天下来，大家都如干渴的

植物，蔫头耷脑，急需水分滋养。不讲究，舀起冷水就喝，母亲有时将水倒进饭盒里，搅一下米饭，蹲在地上吃。在水产公司，这算是轻松时刻，边吃边聊，吃完，若有时间，还可以靠着墙打个盹。人多，母亲眯不着，她去洗搭脖子的毛巾，擦脸擦脖子，身上衣裤若发现有脏渍，也一起搓干净了，当然还要顺便洗饭盒，动作得利索，否则哨子一响，下午翻鲞开始，难免手忙脚乱。翻鲞可是争分夺秒的事，哪肯比别人慢半步。

乌贼鲞除了翻，还要“做乌贼头”。乌贼鲞经大半天的晒晒，身体部分干得较匀称，暂不用管，唯独头部，需要着重“做”一下——乌贼的两只眼睛充盈了水，得用手撕开，让水流出，乌贼需要一条条分开，整理好，这样晒干了模样才好，模样好更值钱。因为工钱是计件制，总有人贪快，偷了懒，随便捏一下完事，被发现了是要罚款的。这动作不难，但要做得快而好，唯有

多练，母亲刚上手时，一撕乌贼的眼睛手就抖，轻了，撕不开；重了，怕撕裂了整只乌贼，如此战战兢兢，很难不落在别人后头。但她从未想过糊弄了事，观察人家熟练工的手法，边琢磨边练，母亲想的是，生手做得慢正常，不能光惦记工钱，但若做得差就让人看不起了，搞不好还会被辞退。在实践中，母亲慢慢总结出了属于自己的一套方法，一撕，一挑，一抹，轻巧而快速，自然而然，她便从一群翻鲞工中脱颖而出。

太阳落山，收工了，连鲞带竹列子叠起，一层一层往上摞，然后，从外围搭好棚，做成馒头棚，棚用绳子绑起，固定。怕晚上下雨，怕猫狗糟蹋，所有的鱼鲞得收进棚里，水产公司的地界上，到处是高耸的棚，那是鱼鲞堆成的山。等收尾工作做得差不多了，母亲方回家，拖着疲惫的身体步行一个多小时，到家时，星星已停在屋角欢迎她。翻鲞的岁月里，母亲便是这般，日日天黑时出门，天黑时进门。

直到水产公司解体，母亲才彻底卸去了翻鲞工的身份。母亲感慨，在她最好的年华里，大把的时间都用来陪鱼鲞、翻鱼鲞了，那时觉得苦和无聊，要不是看在钱的份上，谁愿意干呢？哪能想到，后来的那么多年里，她会如此怀念那段翻鲞岁月。

街角的栾树

■成桂平

街角有一排栾树，西风起时，树梢便挂起了一盏盏红色的小灯笼。那些成串的果实，粉嫩可爱，在风中轻轻摇曳，令人见之难忘。

许多人误把它们当作栾树的花——毕竟这样明媚，这样绚烂，远远望去，灿若云霞。但其实，栾树的花细小而谦卑，不如红果那般夺目，却也自有态度：它们盛放时团团簇簇，缀满高枝，像是被揉碎的阳光，不经意地洒在枝叶之间。看，高大的树冠上，一簇簇金黄的花朵绽放，远远看去像给绿树戴了一顶金色的王冠。微风拂过，花瓣像雨点般簌簌飘落，把道路都铺上了金色。这个时候站在树下，任金色的花瓣落在肩头，大概是秋日里最惬意不过的时刻了。

栾树的花期很长，可以从8月一直持续到10月。当满树的小黄花谢幕之后，栾树果实逐渐膨大成熟，外层的三片苞片由绿转红，形似花瓣，成就了我们这段时间常见的“红灯笼”。又因为每棵树的花期都会有差别，所以我们可以同时看到开花和结果。于是，夏末秋初，栾树呈现“绿（叶）、黄（花）、红（果）”三色共枝的独特景观。粉色的果实和金色的花交相辉映，就如它的花语——奇妙、震撼、绚烂的一生。

有时候我觉得，栾树像是一个很有故事的人。它在春天里低调地生长，积蓄力量。夏末时金黄的花朵喷薄开放，那么热烈，

有一种奋不顾身的豪迈。你以为它的生命力仅止于此？它却在初秋时结出比花还美的红色果实，似火如霞，绚丽的色彩在一条大路上蔓延开去，交织出一幅绝美画卷。即便是冬天，它那粉红的果实变为灰褐色，直至跌落，遒劲的枝干仍在天空下勾勒出疏朗风骨。季节流转的诗意在它身上层层铺展、意味深长。

细数下来，不得不说，栾树是被秋天钟爱的，在这个季节它的存在感太强了，花果争辉，轻而易举地抢占了人们的视线。它们用一场盛大的色彩变奏，宣告夏天的炎热就要过去，一个多姿多彩的秋，由此拉开了序幕。

早晨我去上班时，会路过这一排栾树。这个时候天空透亮，空气清新，清爽的、充满朝气的阳光从东边穿越，越过高楼，把树梢照得熠熠生辉，整排栾树透着清晨的蓬勃与飒爽。到了傍晚下班回来再相见时，夕阳斜照下，栾树在斑驳光影中显得沉静安详，路过的人若抬头，总会被这份温柔与宁静击中，心里的褶皱被悄悄抚平。而我尤其喜欢它们对温度、对阳光、对季节的感知，不言不语，却心领神会，在每个细微处悄然回应。

寒来暑往，时光匆匆，珍惜每一次的相遇吧！毕竟秋风中的每一朵小黄花和每一盏小灯笼，都是时光写给我们的信。如果你收到了，请一定用心阅读，秋天的浪漫和温柔就藏在其中。

在天姥山夜饮（外一首）

■方麒麟

很高啊,海拔千米云雾可触
一甌土烧,被酿的时候没想过位高权重
盖盖入喉,如瀑布潜渊
拖拽而下的还有肉身,坠于太虚忘却纪年
不知仰望或俯瞰,繁星深深浅浅
是在检阅谁的心事,或被批注梦境
三四人可遇,却与众生对话
层峦叠嶂的访谈录,有一页关于谢灵运
有一页关于李白,有一页关于鲸歌
有一页关于猿啼,有一页关于蒸汽机的鸣响
我的翻阅是翻越,是飞翔
直至手机叮咚视频电话,一个久违的脸孔
隐约在余姚世南路夜排档的喧嚣把我锚在其中的一颗星星

送别:赠赞桦

白露时节,余姚依然炎热
季节擅造的依恋,如离别的凝滞
光影斑驳的笔记与歌唱,缔结同窗未来念及,或是三帧彩图插页

我见那层峦叠嶂,掩藏多少驿亭古道
我见那行行柳枝,在典籍里生长嫩芽
做一个湖畔的持斧者,劈柴、建屋
在故人眼里,谁都可能远行的旅者

浙东运河上的船只,毕竟运送几多眺望与茱萸
古往今来的流水,倒是载得动深秋的雁鸣
嘿,就是这样
相逢的人,总有说珍重的时候

与大树拥抱

■董鸿杰

与一棵大树拥抱,最好是在清晨。鸟儿在枝头欢唱,它们优雅的歌声,带着无畏与自信,美丽与端庄。又似乎在提醒我,早起的人,无论体质和脾性,都会更加健康。

我也曾经在高原上,与一棵大树拥抱。那是举世无双的“中华版图柏”,这棵奇特的柏树,树冠剪影像极了中国版图。远远望去,古树昂首挺立,像雄鸡报晓,又像是丹青妙手正以蓝天为纸,描绘着巍巍华夏的江山万里。如此诗意,如此美丽。

在中华大地上,大树何其繁多。今年夏天,我去了四川的九寨沟,看到了很多的大树,云杉、红杉、油松、橡树,它们在林间矗立,在间起舞。我看到很多人,在树林里停下了匆忙的脚步。有的深深地呼吸,体验空气的清新;有的静静地冥想,舒缓紧绷的神经;还有的开始与大树互动,做起了伸展操;当然,也有人和我一样,张开双臂,与大树紧紧拥抱。

此刻,我最想拥抱的是一棵樟树。几百年来,它矗立在一个小小的村庄。村庄旁边,有汨汨的江水流淌。每当夏夜,江风扑面,樟树下总有许多人围坐一旁。他们吹着晚风,聊着家常,时不时大声欢笑。欢笑声中,萤火虫开始聚集,它们像点点的繁星,扑闪着眼睛。繁星之下,一个宽厚的身影将一个男孩轻轻抱起。朦胧之中,那个男孩感受到了树干的伸展,也感受到了枝叶的颤动。

在一座古寺中,我曾与一棵大树拥抱。那是一棵千年的旱柳，